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码头”)、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长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

●本季度担保金额：本季度担保金额合计 298,212.50 万元，主要为到期续保和延期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363,812.50 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387,101.71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953,806.71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433,295 万元)。

●审议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2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384,8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相关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2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384,8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长批准日期	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二季度办理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3.4	60,000	25,000	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4.27	90,000	90,000	1	保证、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抵押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质押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4.27	110,000	110,000	1	保证、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抵押	
	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质押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抵押	
4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7	4,655	4,655	1	保证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4.27	9,275	4,775	1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500		保证	
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7	2,782.50	2,782.50	1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7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7	29,800	14,700	1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8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7	4,500	4,500	1	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	
9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4.27	4,500	4,500	1	保证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质押	
1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4.29	19,750	19,700	1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保证	
1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2.5.26	5,000	5,000	1	保证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2.6.17	22,500	8,100	1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大道支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保证	
合计						298,212.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铨平，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污泥处理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487,633.29 万元，负债总额 1,267,432.89 万元，净资产 220,20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20%；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6,624.84 万元，净利润-29,053.73 万元(未经审计)。

2. 华瀛石化基本情况

华瀛石化，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 131 号，法定代表人：崔振初，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及销售；建材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华瀛石化资产总额 835,851.97 万元，负债总额 205,846.95 万元，净资产 630,005.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67%；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8.99 万元，净利润-24,307.95 万元(未经审计)。

3. 华瀛码头基本情况

华瀛码头，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区澳头街道海鲜街 131 号，法定代表人：崔振初，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接收等服务；码头设施经营的辅助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技术咨询；石化库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码头及石化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石化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与零售；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大宗商品物流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华瀛码头公司资产总额 165,372.62 万元，负债总额 120,989.55 元，净资产 44,383.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16%；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2.61 万元，净利润 164.63 万元(未经审计)。

4. 南山煤业基本情况

南山煤业，注册地址：沁源县灵空山镇水泉坪村，法定代表人：赵建业，注册资本：5,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等。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南山煤业资产总额 169,837.43 万元，负债总额 74,848.75 万元，净资产 94,988.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07%；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918.84 万元，净利润 7,612.75 万元(未经审计)。

5. 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餐厨垃圾处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503,342.68 万元，负债总额 326,301.25 万元，净资产 177,041.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83%；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952.22 万元，净利润 4,619.66 万元(未经审计)。

6. 张家港华兴长城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长城，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3 号，法定代表人：巩家富，注册资本：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管道供气配套项目建设；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发电项目的运营、维护；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非饮用水)供应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张家港华兴长城资产总额 5,049.72 万元，负债总额 2,820.77 万元，净资产 2,228.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86%；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164.53 万元，净利润 475.70 万元(未经审计)。

7. 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李东辉，注册资本：506,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2,081,314.41 万元，负债总额 1,452,095.85 万元，净资产 629,218.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77%；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191.07 万元，净利润-14,975.23 万元(未经审计)。

8. 周口隆达基本情况

周口隆达，注册地址：周口市七一路西段，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35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周口隆达资产总额 496,056.65 万元，负债总额 238,940.57 万元，净资产 257,116.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17%；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287.53 万元，净利润-914.1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2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 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 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2. 公司为华瀛石化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化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隰县华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隰县华鑫”)、山西瑞德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14.9985%股权、华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行物流”)45%股权、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矿业”)45%股权、华瀛石化 45%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码头 36%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22.9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4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45%股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45%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华瀛石化的海域使用权(10.3 公顷、36.1122 公顷、21.0652 公顷、18.1876 公顷)和柏沟煤业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同时以隰县华鑫、山西瑞德的探矿权提供顺位抵押。

3. 公司为华瀛码头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华瀛码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延期，本次延期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隰县华鑫、山西瑞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持有的华熙矿业 18.3315%股权、华行物流 55%股权、华泰矿业 55%股权、华瀛石化 55%股权，华瀛石化持有的华瀛码头 44%股权，华熙矿业持有的柏沟煤业 28.05%股权、孙义煤业 55%股权、荡荡岭煤业 55%股权、冯家坛煤业 55%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华瀛石化的海域使用权(51.5675 公顷、18.1876 公顷)和孙义煤业、荡荡岭煤业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同时以隰县华鑫、山西瑞德的探矿权提供顺位抵押。

4.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山煤业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南山煤业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源支行申请金额为 4,655 万元、期限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5.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9,275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6. 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2,782.5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7. 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14,7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 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 50%股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8. 江苏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为 4,5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17.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9. 江苏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长城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华兴长城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金额为 4,5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 17.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10. 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9,7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为借新还旧，专项用于偿还裕中能源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存量借款。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11. 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周口隆达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12. 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 (原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8,100 万元、期限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为借新还旧，专项用于偿还存量借款。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363,812.50 万元(均为公司内部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387,101.71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434,136.17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462,165.79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57,504.75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0,000 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313,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31%、总资产的 22.8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434,136.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3%、总资产的 13.75%。

五、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张家港沙洲电力、华瀛石化、华瀛码头、南山煤业、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华兴长城、裕中能源、周口隆达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 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79,145,079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68,559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865,104,0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79,145,079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068,559 股后的股数，即以 19,781,890,37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90,945,186.50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81,890,373×0.5÷19,865,104,011≈0.4979 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79)+0]÷(1+0)=前收盘价格-0.497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 79,145,079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068,559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6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7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8	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9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10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2,644,672 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 4,988,955 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 9,510,776 股。

(3)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812 9588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4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在筹划控股子公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了正在筹划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有关事项，现就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华联电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总股本：12,929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4、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华联电子大厦

5、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00	50.0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1,000	34.49%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4,260	12.93%
黎洪	1,830,000	1.42%
胡晓华	1,484,740	1.15%
合计	129,290,000	100.00%

注：公司对华联电子直接持股比例为 50.01%，无间接持股，总持股比例为 50.01%。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6,328,460.57	1,542,139,863.19	1,492,543,891.15
归母净利润	109,297,901.64	89,134,374.27	75,690,574.9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3,803,698.50	1,280,511,137.63	935,500,741.31
净资产	650,104,655.90	551,149,954.26	482,701,979.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华联电子筹划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及进展

华联电子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华联电子，证券代码：872122。目前处于基础层，正在筹划北交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筹划北交所上市的进展情况

目前，华联电子正在进行北交所上市的可行性论证等前期筹划工作。

2、尚需履行的程序

华联电子本次北交所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后续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华联电子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后续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配套指南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华联电子本次北交所上市需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三会审议程序；

(3)华联电子本次北交所上市需要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三会审议等程序；

(4)华联电子本次北交所上市，还需取得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批准或注册。

三、本次筹划子公司北交所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华联电子筹划北交所上市工作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华联电子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联电子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华联电子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华联电子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2-08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1 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 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65,000	3 年
合计	335,000	

注：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有部分额度将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进行，具体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1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6 楼南三层 3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93,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4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745,999	94.2228	3,847,205	5.777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864,999	18.3566	3,847,205	81.643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